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75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瀚瑜

　　陳宏政

　　林奕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惠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2,60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2,6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7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美雅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

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3萬221元（含工資6萬5,730元、零件66萬4,49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訴外人林美雅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73萬221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3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林美雅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73萬221元（其中零件66萬4,491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9年10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4月3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萬6,87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64,491÷(5+1)≒110,74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64,491－110,749）×1/5×（3+6/12）≒387,6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64,491－387,620＝276,871】，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4萬2,601元【計算式：276,871＋65,730＝342,6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萬2,6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第7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婉汝